

學生法院職權行使法(108.4.9)

108年1月4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1月31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5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年4月9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4月9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8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三權分立體系及解決法規爭議，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職權】

學生法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組織章程、法規與命令之統一解釋。
- 二、本會所屬單位間涉及公共事項爭議之仲裁。
- 三、選舉、彈劾與其他行政訴訟。

第三條【提名】

學生法官人數不滿九人時，會長得提名學生法官。

現任學生法官任期將屆且將使法官人數不足五人時，會長應於現任學生法官任期屆滿三十日至六十日前提名新任學生法官。

學生法官因故缺位而致法官人數不足五人者，會長應於十四日內提名新任學生法官。

第四條【任命】

學生代表大會應於學生法官人事案送達起十四日內完成審查並行使同意權。逾期即視為通過該案。會長應於學生法官人事案通過後三日內公告之，並敘明學生法官個別之任期。

新任學生法官之任期，自學生法官人事案通過翌日起。

第五條【院長】

學生法院設院長一人，負責召開學生法庭。院長由學生法官互選產生，任期一年，不分屆次，得連任之。學生法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十四日前完成新任院長之選舉，並製作新任院長名冊送達會長。

第六條【解職】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因休學以外事由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二、自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檢附理由，送達會長後生效。
- 三、任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或學生代表。
- 四、暫停職務逾六個月。

第七條【暫停職務】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職務：

- 一、任期中休學者。
- 二、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學生法官之任期，於暫停職務期間持續計算。

第八條【書記處】

學生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一至三人，由院長任命。書記得兼任行政部門、學生代表大會之職務。書記缺位時，會長應派員暫時兼任。

第九條【書記處職權】

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法院財政收支與財產管理。二、學生法院文書檔案之管理與保存。三、學生法院開庭資料之編擬與送達。四、其他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迴避】

學生法官、書記為案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關係密切，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之。案件當事人認為學生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學生法庭聲請法官迴避。

第十一條【法庭之種類】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庭，分下列三類：

- 一、解釋庭，做成解釋，撰寫解釋書。
- 二、仲裁庭，做成仲裁，撰寫仲裁書。
- 三、訴訟庭，做成判決，撰寫判決書。

第十二條【開庭】

學生法院未接獲聲請開庭之書狀時，不得開庭。

學生法院接獲聲請開庭之書狀時，院長應召集學生法官，於十四日內開庭。但經學生法官討論，認為係爭案件不符任一種類法庭之開庭要件者，學生法院應於接獲書狀後十四日內，送達不開庭理由書與相關人員。

聲請開庭之書狀如庭別有誤或載明不清，然係爭案件符合任一種類法庭之開庭要件者，學生法院仍應以正確之法庭開庭。

學生法庭應由奇數位學生法官組成，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院長召集學生法官共同決定人選。

第十三條【公開審理原則】

學生法庭應公開審理案件；若必須以不公開方式審理者，應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速審原則】

學生法院應於開庭後十四日內做出裁判；若必須延長審理時間時，應敘明理由。延長審理時間以一次為限，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十五條【宣示生效】

學生法院作成解釋、仲裁及判決，應公開宣示。除宣示內容載明但書外，宣示後即生效。宣示內容應於宣示後七日內送達相關當事人，並副知秘書部。

第二章 解釋庭

第十六條【解釋要件】

係爭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解釋庭：

- 一、行政部門及其各單位於行使職權時，於法規適用產生疑義。
- 二、學生代表於行使職權時，於法規適用產生疑義，經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三、本會各單位、會員於受訴訟庭之判決後，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章程之疑義，或審判過程違法。

四、學生法庭於審理訴訟庭之過程中，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章程之疑義，暫停既有之審理程序而改開解釋庭。

五、研究所代表大會於本會其餘各單位間，於權責劃分有疑義。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開庭者，其法庭之學生法官組成，不得與相關訴訟庭之學生法官組成完全相同。

第十七條【調查】

解釋庭應依其職權與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第十八條【解釋程序】

解釋有出席之學生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之。學生法官就係爭案件，得撰寫不同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併解釋書送達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解釋效力】

解釋得宣告本會法規全部或一部之條文，因牴觸組織章程而無效，並要求學生代表大會限期修正之，所定之期限以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為限。學生代表大會屆期未完成修正者，該法規牴觸組織章程之部份終止適用。

第三章 仲裁庭

第二十條【仲裁要件】

本會各單位間發生爭議時，當事人之一方、雙方或多方得聲請開仲裁庭。

第二十一條【舉證】

仲裁當事人負舉證義務，仲裁庭應給予當事人充分之陳述機會，就當事人所提證據，依本會法規、法理、誠信原則與一般社會習慣做成仲裁。

第二十二條【仲裁程序】

仲裁有出席之學生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之。

第二十三條【仲裁效力】

仲裁拘束全體當事人。

第四章 訴訟庭

第二十四條【訴訟要件】

係爭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訴訟庭：

- 一、會員就本會各單位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提起訴訟。
- 二、會員、學生代表大會針對選務委員會，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 三、會員、學生代表大會針對選舉當選人，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四、學生代表大會認為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人員、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或學生法官違法且情節重大時，依職權通過彈劾案後移送本院。

第二十五條【調查】

訴訟庭應依其職權與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並應為言詞辯論。

會員經訴訟庭通知為證人時，有到庭說明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訴訟請求權】

訴訟請求權，逾知有權利損害後三個月，或逾權利損害後一年而未行使者，消滅之。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訟請求權，逾其結果公告日後一個月而未行使者，消滅之。

第二十七條【訴訟程序】

判決有出席之學生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之。

當事人於受訴訟庭之裁判後，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章程之疑義，或審判過程違法者，得聲請開解釋庭。

第二十八條【判決效力】

訴訟庭得做成下列之判決：

- 一、認定係爭案件有違法事實時，得做成撤銷原處分之判決。
- 二、認定選務委員會辦理選務有違法事實且足以影響結果者，得做成選舉無效之判決。
- 三、認定選舉當選人有違法事實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得做成當選無效之判決。選舉當選人已就職者，自判決生效起立即解職。
- 四、認定彈劾案當事人有違法事實且情節重大者，得做成彈劾通過之判決，被彈劾人自判決生效起立即解職。

訴訟庭得做成相關附加判決。

第二十九條【不停止執行原則】

係爭行政處分與選舉結果，非因判決確定，不停止執行。但繼續執行將發生無法回復之損害時，訴訟庭得就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裁定暫停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會長會同院長定之，由院長公布後生效，並應副知學生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過渡條款】

本法於一〇八年四月修正之條文，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